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8〕210号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11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16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16]403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大我校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我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简称“校级青骨计划”，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重点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青年学者，使其成为省部级人才梯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三条** 校级青骨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培育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校级青骨计划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 须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到校工作两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同等条件下，具有半年以上出国留（访）学经历或博士学位者优先。

(三) 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每年承担本科教学课程授课任务一门以上，教学效果评价优秀。

(四)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五) 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限前 6 名）、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 3 名）；或获厅级科研、教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

2. 省级或省级以上纵向科研（教研）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参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限前 5 名）；

3. 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EI、SC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公认的国内、国际顶级期刊发表标志性成果 1 篇；

4.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5. 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6. 以学校为专利权人、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国外专利)2 项以上, 或专利成果转让达到 50 万元(以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 青骨计划将择优资助参与省级优势特色学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特色专业、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的青年教师; 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应用技术创新课题研究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 以及获得全国、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已获省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 不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支持之列。

### **第三章 资助名额及方式**

**第七条**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计划在全校所有学科中开展, 每年选拔资助一次, 资助教师 10 名左右, 受助教师培养期为三年。

**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资助专项资金, 共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 第四章 申报及选拔程序

**第九条** 申报评审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对申请人学术业绩、发展潜力等提出具体意见，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有关学科领域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建议支持人选。

（四）**公布人选**。建议支持人选公示后，正式公布支持人选名单。

## 第五章 任务目标与预期目标

**第十条** 受资助对象在资助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一）协助学科带头人积极实施和努力实现本专业、本学科的建设目标。

（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

（三）资助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教研项目）1 项；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个人到帐研究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3 名）；

4. 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校高层次科技奖励文件中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6. 参编省级以上高等本科院校或研究生用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译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7. 以学校为专利权人、以受资助人为发明人（限前 2 名），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国外专利）2 项，或专利成果转让达到 30 万元（以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受助教师在资助期限内应完成本人申请资助时提出的，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受资助的教师，须在规定的培养期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十三条** 受资助教师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在教学、科研、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受资助教师所在学院按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任务目标及预期目标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年终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考核报告》向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受助教师进行终期考核。

（一）考核采取量化指标打分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内容主要为受助教师在三年培养期内任务目标及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三）考核程序包括：

1. 受助教师培养期间立项、发表、出版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在学校进行公示。

2. 青年骨干教师汇报培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

4.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考核等次，提出考核意见。

（四）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未完成目标、不参加考核或有其他学术失范行为的被培养教师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合格者，将颁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青年骨干教师”证书。

**第十六条** 受资助教师接受全校监督，考核不合格者或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调离学校的获资助者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

作假、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获资助者，学校将予以中止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停发并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助资格：

-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 （二）因失职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
- （三）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出或出国逾期不归者；
- （四）出现师德问题者；
- （五）出现教学事故者；
- （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
-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第七章 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 （一）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
- （二）参加在国内外有关院校、科研单位的培训、进修（不含学历教育）、访问学者等；
- （三）资助申报纵向科研、教改项目和相关奖项；
- （四）资助用于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 （五）资助费不得用于发放劳务酬金。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由财务处设专户管理，经费使用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在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须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申 请 书

申请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级学科名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I 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党派		
学科及学术方向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何时、任何职								
最后学历(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学位		国内:						
		国外:						
脱产进修情况(进修专业、时间)		国内:						
		国外:						
研究项目	名称							
	所属学科		相关学科					
	研究类别	1、基础      2、应用      3、教学类      4、开发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得到其他基金资助			

## II 申请人工作概况

在校任教期间		近三年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名称	公共课		
	基础课		
	专业课		
三年来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获奖情况)	项目(成果)名称		
	立项(获奖)部门	等级	申请(完成)人位次

### III 申请人培养目标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三年培养期内完成任务，包括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的预期目标。

#### IV 项目内容概述

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现状，本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关键领域、创新性 & 预见的科学或应用价值；本项目研究的工作基础（已开展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现有的主要工作条件）。

注：此页可另附页

## V 项目研究内容、工作内容

研究内容、工作方案（包括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采取的措施、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拟达到的技术指标、提交成果方式等）

注：此页可另附页

### VI 申请人及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项目组	总人数 (不超过 5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辅助人员

## VII 申请项目预算表

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列出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用途等	
其他经费如参加学术交流费用、管理费等	

## VIII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对申请人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预期目标及本项目研究在同学科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能性评价。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 IX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对申请人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预期目标及本项目研究在同学科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能性评价。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 X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对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教学业绩、科研水平、预期目标进行综合评价，被推荐人填表内容是否真实及推荐意见

单位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科名称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考核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起止时间：\_\_\_\_\_至\_\_\_\_\_

培养对象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电子信箱				电 话			
研 究 项 目	项目名称						
	一级学科		学科门类				
	研究类别	1、基础      2、应用      3、教学类					
	获助金额	万元					
	成果形式	A. 著作   B. 论文   C.教材					
	结项种类	A. 正常    B.提前    C.延期					
	获奖情况						
主 要 参 加 人	姓名	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 二、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项目预期计划执行情况；成果内容、特色及创新点，主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完成情况；不足之处及努力方向。

培养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 三、任务目标成果一览

#### 1、承担主要教学科研项目及获奖、获得专利情况

(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经费、项目起讫时间、所有项目完成人姓名以及项目完成人排序等。如成果获得相应科技奖励,请注明授奖单位、奖励名称、级别及日期;如成果获得专利,请注明获准专利国别、类别及专利号)

#### 2、代表性著作、论文

(请注明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出版或发表时间、所有著、作者姓名以及作者排序等)

#### 四、资助项目决算表

项目金额	万元
列出经费使用方向。	

#### 五、考核结论

<p>主要包括：任务目标及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今后发展意见建议和努力方向。考核等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